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权

指导基准（试行）

— 30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 | **对擅自改**  **变林地用**  **途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三条  第一款 | 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 管部门审核同意，擅 自改变林地用途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 以下罚款 | 1.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 1 亩以下的、或擅自改变 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 1 亩以上 2.5 亩以 下的，或者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 2 亩以上 5 亩以下 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 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  3.擅自改变公益林地用途面积在 2.5 亩以上，或者 商品林地用途面积在 5 亩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 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处恢复植被和林 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注：擅自改变用途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 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2 | **对违法使**  **用临时用**  **地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三条  第三款 | 1.在临时使用的林地 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2.临时使用林地期满 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 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 | 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 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 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 以下罚款。 | 按照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3 | **对造成林**  **木毁坏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四条  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 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木毁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 下的罚款。 | 1.毁坏林木蓄积 2m³以下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下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 款。  2.毁坏林木蓄积 2m³以上 4m³以下或者幼树 100 株以 上 200 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 或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 毁坏林木价值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林木蓄积 4m³以上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未构 成犯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在原地或 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处毁 坏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4 | **对造成林**  **地毁坏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四条  第一款 |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 开垦、采石、采砂、 采土或者其他活动， 造成林地毁坏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 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 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  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按下列标准处罚：  1.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 公益林地 1 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 2 亩以下的，处恢 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2.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 公益林地 1 亩以上 2.5 亩以下的或商品林地 2 亩以 上 5 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 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 公益林 2.5 亩以上或商品林地 5 亩以上，未构成犯 罪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注：毁坏林地包含有公益林地和商品林地时，按相 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  |  |
| 5 | **对造成幼**  **林地上林**  **木毁坏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四条  第二款 |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 林地砍柴、毁苗、放 牧造成林木毁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 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 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1.毁坏林木 50 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 毁坏株数 1 倍的树木。  2.毁坏林木 50 株以上 100 株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2 倍的树木。  3.毁坏林木 100 株以上，未构成犯罪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3 倍的树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6 | **对盗伐林**  **木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六条  第一款 | 盗伐林木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 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  款。 | 1.盗伐林木蓄积 0.5m³以下或者幼树 50 株以下或盗 伐林木价值 5000 千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 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盗 伐林木价值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2.盗伐林木蓄积 0.5m³以上 1.5m³以下或者幼树 50株 以上 150 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 5 千元以上 1.5 万 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3.盗伐林木蓄积 1.5m³以上 2m³以下或者幼树 150 株 以上 200 株以下或盗伐林木价值 1.5 万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树木，处盗伐林木价值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注：盗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  |  |
| 7 | **对滥伐林**  **木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六条  第二款 | 滥伐林木 |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 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 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 款。 | 1.滥伐林木蓄积 5m³以下或者幼树 250株以下或滥伐 林木价值 12500 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 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 的罚款。  2.滥伐林木蓄积 5m³以上 10m³以下或者幼树 250株以 上 500 株以下或滥伐林木价值 125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3.滥伐林木蓄积 10m³以上 20m³以下或者幼树 500 株 以上或滥伐林木价值 25000 元以上，未构成犯罪的， 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树木，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 的罚款。  注：滥伐林木蓄积、幼树、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 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2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8 | **对伪造、变**  **造、买卖、** **租借采伐**  **许可证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七条 | 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采伐许可证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证件。  2.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处违 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9 | **对收购、加**  **工、运输明** **知是非法** **来源林木**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七十八条 | 收购、加工、运输明 知是非法来源的林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 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 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 三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的林木或 者变卖所得，按下列标准处罚：  1.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6 立方米以下或 者幼树 300 株以下或涉案林木价值 1 万以下，处违 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下罚款。  2.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6 立方米以上 14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上 700 株以下或涉案 林木价值 1 万以上 3 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 款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14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700 株以上 1000 株以下或涉案 林木价值 3 万以上五万以下，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 款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注：涉案林木数量、株数、价值未达到第一项标准 时时，按相应比例折算后合计计算。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10 | **对未完成**  **更新造林**  **任务的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 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 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 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 | 1.（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5 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 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下的；（三） | 责令限期完成；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

— 30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罚** | 七十九条 |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处分。 |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 当年成活率为 85%以下，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 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 费用 0.5 倍的罚款。  2.（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15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 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 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为 85%以下，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 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  务，面积在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 费用 1 倍的罚款。  3.（一）连续 2 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 造林面积的 50%，未完成面积在 20 亩以上的；（三）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 当年成活率为 85%以下，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四）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 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 | 依法给予处分 | 数 |

— 3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费用 2 倍的罚款。 |  |  |
| 11 | **对拒绝、阻** **碍县级以** **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  **管部门依**  **法实施监**  **督检查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法》第 八十条 |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 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1.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属情节严 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 停业整顿。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12 | **对买卖或**  **者以其他**  **形式非法**  **转让草原**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四条 |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草原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 1.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 亩以下责令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 款。  2.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 亩及以上 2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3.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20 亩及以上 30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的罚款。  4.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300 亩及以上 105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  5.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050 亩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3 | **对违反草** **原保护、建**  **设、利用规** **划擅自将** **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五条 | 违反草原保护、建设、 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 改为建设用地 |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  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 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 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 款 | 1.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1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 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以上 7 倍以下 的罚款。  2.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1 亩及以上 3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 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 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7 倍以 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3.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3 亩及以上 9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 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 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8 倍以 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4.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9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 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 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9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5.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12 亩及以上 15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 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 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 | 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 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 草原植被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以上 11 倍以下的罚款。  6.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 建设用地 15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限期拆除在非法 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 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1 倍以 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 |  |  |
| 14 | **对非法开**  **垦草原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六条 | 非法开垦草原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 1.非法开垦草原 4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的 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2.非法开垦草原 4 亩及以上 8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非法开垦草原 8 亩及以上 12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非法开垦草原 12 亩及以上 16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植被，没收 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 4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非法开垦草原 16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5 | **对在荒漠、** **半荒漠和** **严重退化、**  **沙化、盐碱** **化、石漠** **化、水土流**  **失的草原，** **以及生态** **脆弱区的** **草原上采** **挖植物或** **者从事破** **坏草原植** **被的其他** **活动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七条 |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 重退化、沙化、盐碱 化、石漠化、水土流 失的草原，以及生态 脆弱区的草原上：  1.采挖植物  2.从事破坏草原植被 的其他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 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从事其他 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 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2.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 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0 亩以上 20 亩以 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 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20 亩以上 30 亩以 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 以下；从事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30 亩以上 50 亩 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4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草原上采挖植物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从事 其他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0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罚款;给草原所 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6 | **对未经批** **准或者未** **按照规定** **的时间、区** **域和采挖**  **方式在草**  **原上进行** **采土、采** **砂、采石等** **活动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八条 | 1.未经批准  2.未按照规定的时  间、区域和采挖方式 在草原上进行采土、 采砂、采石等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 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10 亩以下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 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 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 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 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2 万元罚款；给草原所有者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7 | **对擅自在**  **草原上开**  **展经营性** **旅游活动，** **破坏草原**  **植被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六十九条 | 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 营性旅游活动，破坏 草原植被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 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 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 二倍以下的罚款 | 1.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 被的 1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6 倍 以上 9 倍及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 被的 10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的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 产值 9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 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18 | **对非抢险** **救灾和牧** **民搬迁的** **机动车辆** **离开道路** **在草原上** **行驶，或者**  **从事地质**  **勘探、科学** **考察等活** **动，未事先**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法》第 七十条 | 1.非抢险救灾和牧民 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 道路在草原上行驶  2.从事地质勘探、科 学考察等活动，未事 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 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 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 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破坏草原植被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 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 九倍以下的罚款 | 1.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1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3 倍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2.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1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向所在地**  **县级人民** **政府草原** **行政主管** **部门报告** **或者未按** **照报告的** **行驶区域**  **和行驶路**  **线在草原** **上行驶，破** **坏草原植** **被的处罚** |  |  |  |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 值 4 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10 亩以上 2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 值 5 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20 亩以上 3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 值 6 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30 亩以上 4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 值 7 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30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6.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4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 值 8 倍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 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 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 草原植被的 50 亩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植被，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 9 倍罚款; 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  |  |
| 19 | **对擅自占**  **用国家重**  **要湿地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二条 |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 家重要湿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 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 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 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 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 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责令改 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 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拒不改 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 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 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修复湿地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限期拆除，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 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罚款。 |  |  |
| 20 | **对未恢复、** **重建湿地**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三条 |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 地，未依照本法规定 恢复、重建湿地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 湿地仍逾期未改正 |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 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 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 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 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 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 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 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 湿地，责令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 方米八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法恢复、重建 湿地，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 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处每平方米 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含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21 | **对违法开** **（围）垦、** **填埋自然**  **湿地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四条第一  款 | 违反本法规定，开  （围）垦、填埋自然 湿地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 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 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  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 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 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 （一）非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  1.一般：非法在一般湿地开（围）垦、填埋自然湿 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严重：非法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开（围）垦、填 埋自然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国家重要湿地的罚款标准：  1.轻微：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 改正后，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得，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责令 改正后，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 法所得，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开(围)垦、填埋破坏国家湿地，拒不 改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 得，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 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3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22 | **对违法排**  **干自然湿**  **地或者永**  **久性截断**  **自然湿地**  **水源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四条第二  款 | 违反本法规定，排干 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 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 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 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罚款 |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  1.轻微：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 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  2.一般：非法排干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 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没 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 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排干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 性截断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 正的，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罚 款。  （二）造成严重后果  1.轻微：非法排干一般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一般湿 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 款。  2.一般：非法排干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或者永久性截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断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造 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十万元 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排干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或者永久 性截断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水源，限期内主动改 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  |  |
| 23 | **对违法向**  **湿地引进**  **外来物种**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  法》第八十 一条第一  款 |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 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 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没收引 进的外来物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引进外来物 种的。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 十五万元（含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包含本数；“以下”除特别注明的外，不 包含本数。 | 没收引进的外来物种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24 | **对违法向**  **湿地放生**  **外来物种**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生物安全  法》第八十 一条第二  款 | 违反本法规定，向湿 地放生外来物种的 |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 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非法向一般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责令限 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一万元 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向自治区级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种的。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种，处 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向自治区级以上重要湿地放生外来物 种的。责令限期捕回、找回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物 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五万元） 的罚款。 | 责令限期捕回、找回 释放或者丢弃的外来 物种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25 | **对违反本**  **法规定开**  **采泥炭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七条第一  款 |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泥 炭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 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 采挖泥炭体积，处每立方米 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二 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限期内主动改正的，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  处每立方米四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采挖泥炭体积 100 立方米以上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处每立方米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含一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4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26 | **对违法从**  **泥炭沼泽**  **湿地向外**  **排水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七条第二  款 | 违反本法规定，从泥 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 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 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非法从一般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非法从自治区级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 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3.严重：非法从自治区级以上重点泥炭沼泽湿地向 外排水的，属情节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一百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27 | **对违法未**  **编制修复**  **方案修复**  **湿地或者**  **未按照修**  **复方案修**  **复湿地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五十 八条 |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 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 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 修复湿地，造成湿地 破坏的 |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 坏的。责令改正，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 的或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未造成严重破坏的。 责令改正，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严重破坏 的。责令改正，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含 一百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30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28 | **对拒绝、阻** **碍县级以** **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 **门依法进** **行的监督** **检查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湿地保护  法》第六十 条 |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 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 的监督检查的 |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轻微：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 罚款。  2.一般：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 进行的湿地监督检查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3.严重：采取聚众、暴力等恶劣方式阻碍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属情节 严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含二十万元） 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以上”包 含本数；  “以下”除 特别注明 的外，不包 含本数。 |
| 29 | **对擅自移**  **动或者破**  **坏自然保**  **护区界标**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  区条例》第 三十四条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 然保护区界标 |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 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每移动或者破坏一个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以 100 元 罚款，5000 元封顶 | 责令其改正 |  |
| 30 | **对未经批**  **准进入自**  **然保护区**  **或者在自**  **然保护区**  **内不服从**  **管理机构**  **管理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  区条例》第 三十四条 |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 保护区  2.在自然保护区内不 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 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1.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 100 元罚款，5000 元封顶。  2.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按人数统计，每人处以 500 元罚款，5000 元封顶。 | 责令其改正 |  |

— 30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31 | **对经批准** **在自然保** **护区的缓** **冲区内从** **事科学研** **究、教学实**  **习和标本**  **采集的单** **位和个人，** **不向自然** **保护区管** **理机构提** **交活动成** **果副本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  区条例》第 三十四条 |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 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 本的 | 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 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每 次处以 2000 元罚款，5000 元封顶。 | 责令其改正 |  |

— 304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32 | **对违反本** **条例规定，** **在自然保** **护区进行** **砍伐、放** **牧、狩猎、** **捕捞、采** **药、开垦、** **烧荒、开** **矿、采石、** **挖沙等活** **动，造成自** **然保护区** **破坏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  区条例》第 三十五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 自然保护区进行砍  伐、放牧、狩猎、捕 捞、采药、开垦、烧 荒、开矿、采石、挖 沙等活动，造成自然 保护区破坏 | 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活动， 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人处以 500 元罚款，1 万元封顶；  2.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放牧活动， 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的，每次处以 300 元罚款，1 万元封顶；  3.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活动，  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 300 元罚款，1 万元 封顶；  4.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采药活动，  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人处以 500 元罚款，1 万元 封顶；  5.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烧荒 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 1 万元封顶；  6.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开矿、采石、 挖沙等活动，造成自然保护区破坏，每次处以 5000 元罚款，1 万元封顶。 |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 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 构没收违法所得，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
| 33 | **对自然保** **护区管理** **机构违反** **本条例规** **定，拒绝环** **境保护行**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自然保护  区条例》第 三十六条 |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违反本条例规定：  1.拒绝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 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 | 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 门监督检查的，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3000 元封顶。  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被检查 时弄虚作假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3000 元封顶。 |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 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 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

— 3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政主管部**  **门或者有**  **关自然保**  **护区行政**  **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 **或者在被**  **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 **处罚** |  | 2.在被检查时弄虚作 假 |  |  |  |  |
| 34 | **对以收容**  **救护为名**  **买卖野生**  **动物及其**  **制品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七条 |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 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 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 入社会信用记录，并向社会 公布。 | 1.轻微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下的；买卖非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下的， 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1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数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 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 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2.一般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 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000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违法所得，将有 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 诚信档案，向社会公 布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 以上 3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  处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 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 公布。  3.严重违法行为：买卖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 以上的，或者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没 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处以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的 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 公布。 |  |  |

— 3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35 | **对在在自** **然保护地、**  **禁猎（渔）** **区、禁猎** **（渔）期猎** **捕国家重** **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八条  第一款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 （渔）区、禁猎（渔） 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 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特许猎捕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6 | **对未取得** **特许猎捕** **证、未按照** **特许猎捕** **证规定猎** **捕、杀害国**  **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八条  第一款 |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 定猎捕、杀害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特许猎捕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物的处罚** |  |  |  |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 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  |  |
| 37 | **对使用禁** **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动物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八条  第一款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 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 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 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 | 1.轻微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下的。没收 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3.较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没收猎获 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4.严重违法行为：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猎获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以猎获物价值 的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含二十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特许猎捕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38 | **对未将猎**  **捕情况向**  **野生动物**  **保护主管**  **部门备案**  **的且逾期**  **不改正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八条  第二款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 案的，由核发特许猎 捕证、狩猎证的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不 改正的 | 未将猎捕情况向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核发 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 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猎捕 证、狩猎证。 | 1.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2.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 罚款；  3.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属“情节严重”：处 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罚款，吊销 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9 | **对在自然** **保护地、禁** **猎（渔）区、** **禁猎（渔）** **期猎捕有** **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 **生野生动** **物或者地**  **方重点保**  **护野生动** **物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九条  第一款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 （渔）区、禁猎（渔） 期猎捕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 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 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 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 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 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 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40 | **对未取得** **狩猎证、未** **按照狩猎**  **证规定猎** **捕有重要** **生态、科** **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 **或者地方** **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九条  第一款 | 未取得狩猎证、未按 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 重要生态、科学、社 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 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 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 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 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 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 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41 | **对使用禁** **用的工具、**  **方法猎捕**  **有重要生**  **态、科学、** **社会价值**  **的陆生野**  **生动物或**  **者地方重**  **点保护野**  **生动物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九条  第一款 | 使用禁用的工具、方 法猎捕有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价值的陆 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 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 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 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 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 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 证，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含二万元）的罚 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处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处 以猎获物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吊销 狩猎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处罚** |  |  |  |  |  |  |
| 42 | **对在自然** **保护地、禁**  **猎区、禁猎** **期或者使** **用禁用的** **工具、方法** **猎捕其他**  **陆生野生**  **动物，破坏** **生态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四十九条  第二款 | 在自然保护地、禁猎 区、禁猎期或者使用 禁用的工具、方法猎 捕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破坏生态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一 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 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 一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 三千元以下罚款 |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一 千元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 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含三千元）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 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五千元以上的：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猎获物价值 的二倍以上三倍以下（含三倍）罚款。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43 | **对以食用**  **为目的猎**  **捕在野外**  **环境自然**  **生长繁殖**  **的其他陆**  **生野生动**  **物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条第  二款 | 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 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 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 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 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 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款 | 1.轻微违法行为：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在二 千元以下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含一万元）的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二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以猎获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猎获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 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猎获物价 |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 具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值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  |  |
| 44 | **对以食用** **为目的交** **易、运输在** **野外环境** **自然生长** **繁殖的其** **他陆生野** **生动物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条第  三款 | 以食用为目的交易、 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 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 | 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 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罚款 | 1.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  2.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价值 1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处以野 生动物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罚款。 | 没收野生动物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45 | **对未取得** **人工繁育** **许可证，繁** **育国家重** **点保护野** **生动物或** **者依照本**  **法第二十**  **九条第二** **款规定调**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一条  第一款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 证，繁育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 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 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 野生动物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轻微：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 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价值三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出国家重**  **点保护野**  **生动物名**  **录的野生**  **动物的的** **处罚** |  |  |  | 3.严重：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 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46 | **对人工繁** **育有重要** **生态、科** **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 **或者依照** **本法第二** **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 **调出有重** **要生态、科**  **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 **名录的野** **生动物未**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一条  第二款 |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  态、科学、社会价值 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 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 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 要生态、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名录的野生动物未备 案的，由县级人民政 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 下罚款 | 1.第一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罚款；  2.第二次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 以下罚款；  3.第三次及以上逾期不改正：处以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含二千元）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备案且逾**  **期未改正** **的处罚** |  |  |  |  |  |  |
| 47 | **对未经批** **准、未取得** **或者未按** **照规定使** **用专用标** **识，或者未**  **持有、未附**  **有人工繁**  **育许可证、** **批准文件** **的副本或** **者专用标** **识出售、购**  **买、利用、** **运输、携** **带、寄递国**  **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二条  第一款 | 1.未经批准  2.未取得或者未按照 规定使用专用标识  3.未持有、未附有人 工繁育许可证、批准 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 标识  出售、购买、利用、 运输、携带、寄递国 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本法二 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 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 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 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 件、收回专用标识 | 1.轻微：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 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 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 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5000 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五倍以 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 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价值 1 万元以 上的，属情节严重，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 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含二十倍）的罚款，并吊销人工繁育许可 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和违法所得，责令 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物及其制**  **品或者依**  **照本法第**  **二十九条**  **第二款规**  **定调出国**  **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  **物名录的**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的的处罚** |  |  |  |  |  |  |
| 48 | **对未持有** **合法来源** **证明或者** **专用标识** **出售、利** **用、运输、**  **携带、寄递**  **有重要生**  **态、科学、** **社会价值** **的陆生野** **生动物、地**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二条  第二款 |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 或者专用标识出售、 利用、运输、携带、 寄递有重要生态、科 学、社会价值的陆生 野生动物、地方重点 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 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 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 生态、科学、社会价 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 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 |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 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 | 1.轻微：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00 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以上四 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2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的，没 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 值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出售、利用、运输有重要生态、科学、 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 | 没收野生动物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方重点保**  **护野生动** **物或者依** **照本法第** **二十九条** **第二款规** **定调出有** **重要生态、**  **科学、社会** **价值的陆** **生野生动** **物名录的**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的处罚** |  | 品 |  |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 1 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价值八倍以上 十倍以下（含十倍）的罚款。 |  |  |
| 49 | **对食用或**  **者为食用**  **非法购买**  **本法规定**  **保护的野**  **生动物及**  **其制品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三条  第一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 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 二十倍以下罚款 | 1.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  款。  2.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 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 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  （含二十倍）的罚款。 |  |  |
| 50 | **对食用或**  **者为食用**  **非法购买**  **其他陆生**  **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三条  第一款 |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 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 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 上五倍以下罚款 | 1.轻微：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2.一般：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属情节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 以下的罚款。  3.严重：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属情节严重，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51 | **对生产、经** **营使用本**  **法规定保**  **护的野生** **动物及其** **制品制作** **的食品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三条  第二款 |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 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  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 十倍以下罚款 | 1.轻微：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值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一般：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 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价值二十倍以上二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 值二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含三十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和违法所得，责令 关闭违法经营场所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52 | **对生产、经** **营使用其** **他陆生野** **生动物及** **其制品制** **作的食品**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三条  第二款 |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制作的食品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 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1.轻微：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下的，给予批评教育，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2.一般：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属 情节严重，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 五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 |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 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品制作的食品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属情节严重， 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 十倍）的罚款。 |  |  |
| 53 | **对为违法** **出售、购** **买、食用及**  **利用野生**  **动物及其** **制品或者** **禁止使用** **的猎捕工** **具提供展** **示、交易、** **消费服务**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五条 | 为违法出售、购买、 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 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 示、交易、消费服务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 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 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轻微：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 消费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2.一般：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 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3.严重：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 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 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含十倍）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54 | **对向境外**  **机构或者**  **人员提供**  **我国特有**  **的野生动**  **物遗传资**  **源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七条 | 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 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 动物遗传资源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 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一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1.轻微：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 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 5000 元以下，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 者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一般：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 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没收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 制品价值或者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严重：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 动物遗传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上，没收野生动物及 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 者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含五倍）的罚款。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 品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55 | **对违法从**  **境外引进**  **野生动物**  **物种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八条 | 未经批准，从境外引 进野生动物物种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罚 | 1.轻微：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2 万元以下 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2 万元以上 5 万以下的，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万元 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价值 5 万以上的，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 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 物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56 | **对违法将**  **从境外引**  **进的野生** **动物放生、** **丢弃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五十九条 |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 动物放归野外环境 | 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 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 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 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 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1.轻微：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 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不造成危害，责令限期捕回， 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 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小，责令限期捕回， 处四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 境，经专家论证对生态危害较大，责令限期捕回，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含十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捕回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57 | **对伪造、变**  **造、买卖、**  **转让、租借**  **有关证件、** **专用标识** **或者有关** **批准文件**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  保护法》第 六十条 | 1.伪造  2.变造  3.买卖  4.转让  5.租借  有关证件、专用标识 或者有关批准文件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 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 | 1.轻微：非法使用非国家重点野生动物证书、专用 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 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2.一般：非法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 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 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非法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证书、专 用标识或者批准文件，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 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含五十万元）的罚款； | 没收违法证件、专用 标识、有关批准文件 和违法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58 | **对未取得**  **采集证或**  **者未按照**  **采集证的**  **规定采集**  **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  **植物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第二十三 条 | 1.未取得采集证  2.未按照采集证的规 定  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处罚 |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 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吊销采集 证，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的，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 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含 10 倍）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59 | **对违法出** **售、收购国**  **家重点保**  **护野生植** **物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 条 | 1.违法出售  2.违法收购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 物 |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 下的罚款。 | 1.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以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含 10 倍）的罚 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60 | **对伪造、倒**  **卖、转让采**  **集证、允许** **进出口证**  **明书或者**  **有关批准**  **文件、标签**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 条 | 1.伪造  2.倒卖  3.转让  采集证、允许进出口 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 文件、标签的处罚 |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转让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转让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 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收违法 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伪造、倒卖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4.伪造、倒卖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没 收违法所得，处以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 元）的罚款。 |  |  |
| 61 | **对外国人** **在中国境** **内采集、收** **购国家重** **点保护野** **生植物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 条 | 1.采集  2.收购 | 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 物，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 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62 | **对外国人**  **在中国境**  **内未经批**  **准对国家**  **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  **进行野外**  **考察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野生植物 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 条 | 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 外考察 | 没收考察资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一级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63 | **对营利性**  **治沙活动**  **造成土地**  **沙化加重**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沙治沙  法》第四十 条 | 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 土地沙化加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 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 1.造成土地轻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 5 千元（含本 数） -1 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2.造成土地中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 1 万元（不含 本数）－3 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3.造成土地重度沙化的，并处每公顷 3 万元（不含 本数）－5 万元（含本数）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64 | **对营利性**  **治沙活动**  **不按照治**  **理方案进**  **行治理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沙治沙  法》第四十 一条 | 营利性治沙活动不按 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 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 | 1.仅按照治理方案 10（含本数）-20%（含本数）进 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仅按照治理方案 20（不含本数） -30%（含本数） 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仅按照治理方案 30（不含本数） -50%（含本数） 进行治理的，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65 | **对治沙者**  **经验收不**  **合格又不**  **按要求继**  **续治理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防沙治沙  法》第四十 一条 | 治沙者经验收不合格 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 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验收合格率为 10（含本数）-20%（含本数）的， 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三倍罚款；  2.验收合格率为 20（不含本数）-30%（含本数）的， 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罚款；  3.验收合格率为 30（不含本数）-50%（含本数）的， 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
| 66 | **对弄虚作** **假、虚报冒** **领退耕还**  **林补助资**  **金和粮食**  **的处罚** | 《退耕还  林条例》第 五十七条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 粮食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 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1.冒领金额 1 千元以下（含本数）的，处以冒领金 额 2 倍的罚款；  2.冒领金额 1 千元（不含本数）-2 千元（含本数） 的，处以冒领金额 3 倍的罚款；  3.冒领金额 2 千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处以冒领 金额 5 倍的罚款。 |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 助资金和粮食 |  |

— 30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67 | **对品种测** **试、试验和**  **种子质量**  **检验机构** **伪造测试、**  **试验、检验** **数据或者** **出具虚假** **证明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一条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 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 测试、试验、检验数 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的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 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 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 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 子质量检验资格。 | 1.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未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 成损失的，责令改正，第一次发现对单位处 5 万元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1 万元罚款，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对单位处 10 万元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2.伪造林木种苗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 假证明，将假、劣种子鉴定为正常种子，并给种子 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责令改 正，对单位处 1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 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任。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取消林木种 子质量检验资格。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68 | **对侵犯植**  **物新品种**  **权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  第六款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 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 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 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 以下罚款 | 1.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 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  料，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 款，罚款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2.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 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  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侵权 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生产、繁殖或者 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为商业目的将授权品 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  料，货值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 款。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69 | **对假冒授**  **权品种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二条  第七款 | 假冒授权品种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 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 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 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 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罚款 | 1.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不足 5 万元的，责令停 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罚款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计。  2.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假冒授权品种，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责令 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十倍罚款。 | 责令停止假冒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70 | **对生产经**  **营假种子**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四条 | 生产经营假种子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 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 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1.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罚款 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2.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 倍至二十倍罚款（每整五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生产经营假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罚款。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吊销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71 | **对生产经**  **营劣种子**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五条 | 生产经营劣种子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 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  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 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1.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不足 2 万元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 值金额五倍罚款，罚款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2.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五倍至十倍罚款（每整十万元 一个罚款档次）。  3.生产经营劣林木种子，货值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罚款，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  子，情节严重吊销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72 | **对未取得**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证生产经**  **营种子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73 | **对以欺骗、** **贿赂等不**  **正当手段**  **取得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74 | **对未按照**  **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证的规定**  **生产经营**  **种子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 营种子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75 | **对伪造、变**  **造、买卖、** **租借种子** **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伪造、变造、买卖、 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 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76 | **对不再具**  **有繁殖种**  **子的隔离**  **和培育条**  **件，或者不** **再具有无** **检疫性有** **害生物的**  **种子生产**  **地点或者** **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  **林业草原**  **主管部门**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 隔离和培育条件，或 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 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 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 部门确定的采种林， 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确定的采** **种林，继续**  **从事种子**  **生产的处** **罚** |  |  |  |  |  |  |
| 77 | **对未执行** **种子检验、** **检疫规程**  **生产种子**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六条 | 未执行种子检验、检 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证 | 1.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货值金额的三 倍罚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 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 种子货值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  3.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货值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责 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种子货值金额 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可以吊 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78 | **对作为良** **种推广、销** **售应当审**  **定未经审** **定的林木** **品种的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七条 |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 林木品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所得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罚款。  2.违法所得金额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罚** |  |  |  | 3.违法所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罚款。 |  |  |
| 79 | **对推广、销** **售应当停** **止推广、销** **售的农作** **物品种或** **者林木良**  **种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七条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 推广、销售的农作物 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2.违法所得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按货值金额二倍计算罚  款）。  3.违法所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0 | **对未经许**  **可进出口**  **种子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 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款，罚 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以下 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 额三倍至四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进出口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责令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 五倍罚款。  属于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81 | **对为境外**  **制种的种**  **子在境内**  **销售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 境内销售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 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造 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 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2 | **对从境外**  **引进农作**  **物或者林**  **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  **验的收获**  **物作为种**  **子在境内**  **销售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 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 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 子在境内销售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 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造 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 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83 | **对进出口** **假、劣种子** **或者属于**  **国家规定**  **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八条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 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 进出口的种子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 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 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 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罚 款，罚款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2.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 金额三倍至五倍罚款（每整十万元一个罚款档次）。  3.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或造 成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传入境 内和传出境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4 | **对销售的**  **种子应当**  **包装而没**  **有包装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 而没有包装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 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5 | **对销售的**  **种子没有**  **使用说明**  **或者标签**  **内容不符**  **合规定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 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 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 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6 | **对涂改标**  **签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 涂改标签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下 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二倍罚款，罚款不足 2000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

— 307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 |  |  | 元的按 2000 元计。  2.初次违法且违法生产经营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或二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 下”不含本 数 |
| 87 | **对未按规** **定建立、保** **存种子生** **产经营档** **案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 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1.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2.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3.三次及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8 | **对种子生** **产经营者** **在异地设** **立分支机** **构、专门经** **营不再分** **装的包装**  **种子或者**  **受委托生** **产、代销种**  **子，未按规** **定备案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七十九条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 地设立分支机构、专 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 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 产、代销种子，未按 规定备案的 |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罚款 | 1.设立分支机构 1 处或者初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或者初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 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罚款。  2.设立分支机构 2 处或者 2 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 包装种子或者 2 次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 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罚款。  3.设立分支机构 3 处以上或者 3 次以上专门经营不 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 3 次以上受委托生产、代销 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处 2 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89 | **对侵占、破** **坏种质资** **源，私自采**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 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 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 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 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或货值价值五倍罚款，罚款不足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 所得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

— 30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集或者采**  **伐国家重**  **点保护的**  **天然种质**  **资源的处** **罚** | 八十条 | 质资源的 |  |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2.违法所得或侵占、破坏种质资源价值在 1 万元以 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 5 万元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吊销采集证。 |  | 数 |
| 90 | **对向境外** **提供或者**  **从境外引**  **进种质资** **源，或者与**  **境外机构、** **个人开展** **合作研究**  **利用种质**  **资源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一条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 外引进种质资源，或 者与境外机构、个人 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 质资源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 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 质资源货值或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下的，没收种质 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或货值价值五倍罚 款，罚款不足 2 万元的按 2 万元计。  2.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种 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在 4 万元以上的，没收种质资源 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91 | **抢采掠青、** **损坏母树** **或者在劣** **质林内、劣** **质母树上** **采种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二条 |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 或者在劣质林内、劣 质母树上采种的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 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 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  款。 | 1.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 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 下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 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至五倍罚款（每 2000 元一个罚 款档次），罚款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  2.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 上采种，违法所得或造成损失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以 |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 没收所采种子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上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 采种子货值金额五倍罚款。 |  |  |
| 92 | **对种子企**  **业有造假**  **行为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三条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 下罚款 | 1.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 行为，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倍罚款（每十万元一个罚 款档次），罚款不足 100 万元的按 100 万元计；不 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2.对林木种子企业实施监督时发现种子企业有造假 行为，违法所得在 50 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 万元罚款；不得再依照 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93 | **对未根据**  **林业草原**  **主管部门**  **制定的计**  **划使用林**  **木良种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四条 | 对未根据林业草原主 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 用林木良种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罚款 | 1.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50 亩以下 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罚款。  2.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50 亩以上 500 亩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至 3 万元罚款（每 50 亩一个罚款档次）。  3.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面积在 500 亩以 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未改正的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94 | **在种子生**  **产基地进**  **行检疫性**  **有害生物**  **接种试验** **的**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五条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 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 试验的 | 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 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责令停止试验， 处 5000 元罚款。  2.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 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 5 个县以内（不含本 数）的，责令停止试验，处 1 万至 5 万元（不含本 数）罚款（每个县一个罚款档次）。  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且 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蔓延超过 5 个县的，责令 停止试验，处 5 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试验 |  |
| 95 | **对拒绝、阻** **挠农业农** **村、林业草** **原主管部** **门依法实**  **施监督检**  **查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种子法》第 八十六条 |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 | 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以推诿、拖延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 法实施监督检查的，第一次处 2000 元罚款，第二次 及以上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每 1 万元一个罚款 档次）。  2.以虚假信息欺骗等方式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 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 4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 业整顿。  3.以语言恐吓、威胁检查人员或以暴力手段威胁、 打击检查人员，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的，处 5 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将相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刑事处罚。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不含本 数 |

— 30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96 | **对森林、林**  **木、林地的**  **经营单位**  **或者个人** **未履行森**  **林防火责**  **任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四 十八条 | 森林、林木、林地的 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 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 |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 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1.较轻的：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 营单位和个人，如未根据森林火险预报采取相应的 预防和应急准备措施，或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 志，并未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 全宣传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配备 的兼职或者专职护林员未巡护森林，管理野外用火， 未及时报告火情，或者未协助有关机关调查森林火 灾案件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罚款。  3.较重的：未履行《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的防火责任，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未按照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未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未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 或者未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并 对个人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罚 款，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本数）罚款以 下。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97 | **对森林防**  **火区内的**  **有关单位**  **或者个人**  **拒绝接受**  **森林防火**  **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  **火灾隐患**  **整改通知**  **书逾期不**  **消除火灾**  **隐患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四 十九条 |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 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 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 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 火灾隐患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 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1.较轻的：初犯，改正态度较好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产生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对个人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 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含本数） 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98 | **对森林防**  **火期内未**  **经批准擅**  **自在森林**  **防火区内**  **野外用火**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五 十条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 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 内野外用火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 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 款 | 1.较轻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认错态度良好，且未造成森 林火灾发生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 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 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且过火有林地面积在 0.5 公 顷以上 1 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 成林地、苗圃地面积 2 公顷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3.较重的：1.对于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 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且造成过火有林地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2 公顷以下，或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 2 公顷以上 4 公顷以下的。  2.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但经司法机关决定不予立案、 不予起诉、不予刑事处罚而转为行政处罚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含本数） 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 万元 以上 5 万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  |  |
| 99 | **对森林防**  **火期内未**  **经批准在**  **森林防火**  **区内进行** **实弹演习、** **爆破等活**  **动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五 十一条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 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 行实弹演习、爆破等 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 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低火险区未经批准进 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中火险区未经批准进 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高火险区未经批准进 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  未经批准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造成火灾，但 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 警告，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  |  |
| 100 | **对森林防** **火期内，森**  **林、林木、**  **林地的经**  **营单位未** **设置森林** **防火警示**  **宣传标志**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五 十二条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 林木、林地的经营单 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 示宣传标志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三级火险区内的森林、 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二级火险区内的森林、 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在一级火险区内的森林、 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 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含本数）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01 | **对森林防** **火期内，进** **入森林防** **火区的机** **动车辆未**  **安装森林**  **防火装置**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五 十二条 |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 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 置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1.较经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低火险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中火险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的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3.较重的：森林防火期内，进入高火险区的机动车 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或者森林防火期内，进 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造成 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 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  |  |
| 102 | **对森林高** **火险期内，** **未经批准**  **擅自进入**  **森林高火**  **险区活动**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防火  条例》第五 十二条 |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 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 高火险区活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 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1.较经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 火险区活动，且未造成火灾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较重的：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高 火险区活动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可责令补种树木。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03 | **对未经批** **准在草原** **上野外用** **火或者进** **行爆破、勘** **察和施工** **等活动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条例》第四 十四条 |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 外用火或者进行爆  破、勘察和施工等活 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 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 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 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 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并限 期补办有关手续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 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  |
| 104 | **对在草原** **防火期内，**  **经批准的**  **野外用火**  **未采取防**  **火措施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条例》第四 十五条 | 在草原防火期内，经 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 取防火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 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 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消除 火灾隐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05 | **对在草原**  **上作业和**  **行驶的机**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 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 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 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 |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消除 火灾隐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

— 3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动车辆未**  **安装防火**  **装置或者**  **存在火灾**  **隐患的处** **罚** | 条例》第四 十五条 | 隐患 |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 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06 | **对在草原** **上行驶的**  **公共交通**  **工具上的** **司机、乘务** **人员或者** **旅客丢弃** **火种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条例》第四 十五条 |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 交通工具上的司机、 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 弃火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 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 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消除 火灾隐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  |
| 107 | **对在草原**  **上从事野**  **外作业的**  **机械设备**  **作业人员**  **不遵守防**  **火安全操**  **作规程或**  **者对野外**  **作业的机**  **械设备未**  **采取防火**  **措施的处** **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条例》第四 十五条 |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 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 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 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 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 防火措施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 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 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 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 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 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 担 | 1.较经的：实施违法行为，且未引发火情火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实施违法行为引发火情，但尚未成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 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3.较重的：实施违法行为造成火灾，但未达到刑事 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 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含本数） 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罚款。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采取防火措施，消除 火灾隐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08 | **对草原上**  **的生产经**  **营等单位**  **未建立或**  **者未落实**  **草原防火**  **责任制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草原防火  条例》第四 十六条 |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 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 实草原防火责任制 | 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 款 | 1.较经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且 未引发火情火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2.一般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引发 火情，但尚未成灾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 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较重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造成 火灾，但未到达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责令改正， | 责令改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  |  |  | 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含本数） 以 下的罚款。 |  |  |
| 109 | **对用带有**  **危险性病**  **虫害的林**  **木种苗进**  **行育苗或**  **者造林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病虫  害防治条  例》第二十 二条 |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 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 或者造林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 罚款 | 1.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 1 亩 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 亩以下的，处 100 元至 500 元 的罚款；  2.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 1 亩 以上 5 亩以下或者造林面积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 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3.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面积 5 亩 以上或者造林面积 15 亩以上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10 | **对发生森**  **林病虫害**  **不除治或** **者除治不** **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  **蔓延成灾** **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病虫  害防治条  例》第二十 二条 |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 治或者除治不力，造 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 灾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 罚款 | 1.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在 5 亩以下的，处 10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2.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3.对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 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面积达 15 亩以上的，处 1000 元 至 2000 元的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11 | **对隐瞒或** **者虚报森**  **林病虫害**  **情况，造成** **森林病虫** **害蔓延成** **灾的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病虫  害防治条  例》第二十 二条 |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 虫害情况，造成森林 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 罚款 | 1.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 害蔓延成灾面积 15 亩以下的，处 100 元至 1000 元 的罚款；  2.对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 害蔓延成灾面积 15 亩以上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 的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12 | **对违反植**  **物检疫法**  **规调运林**  **木种苗或**  **者木材的** **处罚** | 《中华人  民共和国  森林病虫  害防治条  例》第二十 三条 |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 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 | 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  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 的罚款 | 1.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 1000株或者木 材 2 立方米以下的，处 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2.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 1000 株至 2000 株或者木材 2 立方米以上 5 立方米以下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3.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 2000株或者木 材 5 立方米以上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13 | **对未依照** **规定办理** **《植物检**  **疫证书》或** **者在报检** **过程中弄** **虚作假的** **处罚** |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 十条 | 1.未依照规定办理 《植物检疫证书》  2.在报检过程中弄虚 作假 |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 所得。 | 1.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 林业有害生物，货值 1000 元以下的，处 5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 林业有害生物，货值 1000 元以上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3.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发现检疫 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2000 元的 罚款。  4.一般：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 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不携带林业有害生物。责令 整改并处 50-1000 元罚款。  5.较重：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植物检疫证书， 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携带林业有害生物， 经处理达到检疫要求的。责令整改并处 1000-1500 元、没收违法所得、处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6.严 重：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在报检过程中 弄虚作假，使用骗取的植物检疫证书，携带有危险 性林业有害生物，经处理达不到检疫要求的。处 1500-2000 元罚款、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 改变用途。销毁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责令纠正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30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14 | **对伪造、涂**  **改、买卖、** **转让植物** **检疫单证、** **印章、标** **志、封识的** **处罚** |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 十条 | 1.伪造  2.涂改  3.买卖  4.转让  植物检疫单证、印章、 标志、封识的 |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 所得。 | 1.对涂改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 5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对伪造、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 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00 至 2000 元的罚 款。 | 责令纠正 |  |
| 115 | **对未依照** **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  **或者生产**  **应施检疫**  **的森林植**  **物及其产**  **品的处罚** |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 十条 | 1.未依照规定调运、 隔离试种  2.生产应施检疫的森 林植物及其产品 |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 所得。 | 1.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 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 的，处 5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对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 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携带危险性病、虫、杂草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
| 116 | **对违反规** **定，擅自开** **拆森林植** **物及其产** **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 **植物及其** **产品，或者** **擅自改变** |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 十条 | 1.擅自开拆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包装  2.调换森林植物及其 产品  3.擅自改变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 |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可以没收非法 所得。 | 1.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规定用途，未发现危险性及检疫性林业有 害生物的，处 5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规定用途，发现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  |  |

— 3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森林植物**  **及其产品**  **的规定用**  **途的处罚** |  |  |  |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 其产品的规定用途，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 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并处 2000 元的罚款。 |  |  |
| 117 | **对违反规** **定，引起疫** **情扩散的** **处罚** | 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  细则（林业  部分）第三 十条 | 引起疫情扩散 | 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 | 1.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 5 亩以下的，处 50 元至 500 元的罚款；  2.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 5 亩以上 15 亩以下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的罚款；  3.对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疫情扩散面积在 15 亩以上的，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 |  | “以上”含  本数；“以  下”除特别  注明的外，  不含本数。 |
| 118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 **胜区内进** **行开山、采**  **石、开矿等**  **破坏景观、**  **植被、地形** **地貌的活** **动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 开山、采石、开矿等 破坏景观、植被、地 形地貌的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 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每次处以 5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 60 万元、80 万元或 100 万元罚款，10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 除，没收违法所得 |  |
| 119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 馆、招待所、培训中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 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每次处以 50 万元罚款，情节严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 除，没收违法所得 |  |

— 30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 **胜区内修** **建储存爆** **炸性、易燃** **性、放射** **性、毒害** **性、腐蚀性** **物品的设** **施的。** |  | 心、疗养院以及与风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的其他建筑物的 | 万元以下的罚款 | 重处以 60 万元、80 万元或 100 万元罚款，100 万元 封顶。 |  |  |
| 120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在核心景** **区内建设** **宾馆、招待**  **所、培训中**  **心、疗养院** **以及与风**  **景名胜资**  **源保护无**  **关的其他**  **建筑物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 馆、招待所、培训中 心、疗养院以及与风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 的其他建筑物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 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 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 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 关的其他建筑物的，每次处以 50 万元罚款，情节严 重处以 60 万元、80 万元或 100 万元罚款，100 万元 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 除，没收违法所得 |  |

— 30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21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  **胜区内从**  **事禁止范**  **围以外的** **建设活动，** **未经风景**  **名胜区管**  **理机构审** **核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 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 活动，未经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 万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 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 对个人每次处以 2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 3 万元、 4 万元、5 万元罚款；对单位每次处以 20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处以 30 万元、40 万元或 50 万元罚款。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 拆除 |  |
| 122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个人在风**  **景名胜区**  **内进行开** **荒、修坟立** **碑等破坏** **景观、植** **被、地形地** **貌的活动** **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三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 进行开荒、修坟立碑 等破坏景观、植被、 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 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每次处以 1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处以 3000 元、5000 万元或 1 万元罚款，1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

— 30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23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 **名胜区管** **理机构审** **核，在风景** **名胜区内** **设置、张贴**  **商业广告**  **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在风景名 胜区内设置、张贴商 业广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每次处以 5 万元或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罚款，2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
| 124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 **名胜区管** **理机构审** **核，在风景** **名胜区内** **举办大型**  **游乐等活**  **动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在风景名 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 等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每次处以 5 万元或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罚款，2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

— 30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25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 **名胜区管** **理机构审** **核，在风景** **名胜区内** **改变水资** **源、水环境** **自然状态** **的活动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在风景名 胜区内改变水资源、 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 动的，每次处以 5 万元或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 次处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罚款，2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
| 126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 **名胜区管** **理机构审** **核，在风景** **名胜区内** **进行其他** **影响生态**  **和景观的**  **活动**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五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 机构审核，在风景名 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 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 **万** **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每次处以 5 万元或 10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每次处以 10 万元或 20 万元罚款，2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没 收违法所得 |  |

— 30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违法行为** | **法律责任** | **处罚量化标准** | **并罚**  **内容** | **备注** |
| 127 | **违反本条** **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  **在施工过** **程中，对周**  **围景物、水**  **体、林草植**  **被、野生动** **物资源和** **地形地貌** **造成破坏** **的.** | 《风景名 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 条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 中，对周围景物、水 体、林草植被、野生 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造成破坏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 止施工。 |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 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 貌造成破坏的，每次处以 2 万元或 5 万元罚款，情 节严重每次处以 5 万元或 10 万元罚款，10 万元封顶。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  |